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2018-040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莲花路16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37,297,1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93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国富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5人,高国富、刘信义、傅帆、张鸣、乔文骏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5人,孙建平、陈正安、赵久苏、吴国元、耿光新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其余监事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

3、副行长刘以研、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谢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37,134,083	99.9990	163,028	0.0010	0	0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延长金融债券发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35,804,376	99.9904	1,055,590	0.0068	437,145	0.0028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37,149,883	99.9991	147,228	0.0009	0	0

4、审议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议案名称:董事候选人董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75,384,389	99.6015	61,912,722	0.3985	0	0

4.02、议案名称:董事候选人夏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36,887,389	99.9974	409,722	0.002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3,870,918,588	99.9958	163,028	0.0042	0	0
4.01	董事候选人董昕	3,809,168,894	98.4006	61,912,722	1.5994	0	0
4.02	董事候选人夏冰	3,870,671,894	99.9894	409,722	0.010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卜平、宋午尧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079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28日,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投资”)有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通知,新力投资于2018年9月28日将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9,754,994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提前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押股数(股)	初始交易日	原购回交易日	提前购回交易日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力投资	9,754,994	2017-12-19	2018-12-19	2018-9-28	2.02

截止本公告日,新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2,879,60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32%,新力投资累计质押股票数量为84,860,000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5.18%,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53%。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2018-070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有关老旧船舶拆解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淘汰能耗高、污染和安全风险大的老旧运输船舶,促进节能减排,加强环境保护,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2017年期间拆解八艘老旧集装箱船舶,合计产生拆船净损失约为6.44亿元人民币(已计入相应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根据财政部等部委关于印发《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报废更新中央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4]24号),公司近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转拨的老旧船舶拆解补助资金约8.09亿元人民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该笔补助资金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2018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 ST抚钢 编号:临2018-046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整进展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抚顺特钢”)于2018年9月20日收到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抚顺中院”)下达的(2018)辽0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东震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震”)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详见抚顺特钢于2018年9月21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1)。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已全面启动。债权申报截止日期是2018年10月20日。截至9月27日下午4点,共有62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62笔债权,申报金额为25,105,017.21元。

二、风险提示

(一)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如公司出现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或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抚顺中院未能在公司2018年年报披露日之前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且公司出现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或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无法复牌,将直接被暂停上市。

(二)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公司出现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或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后。公司存在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抚顺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018年3月,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8年5月,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避免出现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将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9月25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董事长谈行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副董事长臧文明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副董事长臧文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及资产收购部分事项变更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9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事项:

为了通过加大企业自主研发投入、提高企业研发能力、构建先进制造平台的方式,加快“江苏洛凯鼎冠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凯电气”)中压断路器核心部件业务的发展,经洛凯电气各股东方友好协商,洛凯电气的股东拟变更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凯股份”或“公司”)及闫涛先生。同时,洛凯电气不再收购珠海鼎冠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鼎冠”)的经营性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商标),洛凯电气将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引进先进设备等方式独立发展中压断路器核心部件业务。变更后的交易方案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尚需经工商主管部门批准,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仍存在不确定性和相关风险。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

为了完善公司中压断路器核心部件业务的战略布局,公司于2018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许清辉先生、卓成全先生、黄海福先生、闫涛先生共同出资2,500万元设立洛凯电气,并由洛凯电气收购珠海鼎冠的部分经营性实物资产(存货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码:2018-037)。

2018年9月,公司与闫涛先生、许清辉先生、黄海福先生、卓成全先生共同注册设立了洛凯电气,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各出资方均未实缴出资。在后续合作进展中,公司与珠海鼎冠、许清辉先生、黄海福先生、卓成全先生就《关于合作投资暨资产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中的资产收购意向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考虑到中压断路器核心部件的整体业务布局以及战略发展方向,决定不再收购珠海鼎冠的经营性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商标),拟通过以加大自主研发投入、提高自身研发能力、引进先进生产设备的方式搭建独立、全新的生产经营体系。

基于上述原因,经洛凯电气各股东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对原交易方案进行部分变更,并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部分事项变更的议案》。

二、交易变更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变更

1. 经洛凯电气各股东方协商决定,许清辉先生、卓成全先生、黄海福先生将其持有的洛凯电气的合计20%的股份认缴权转让给洛凯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认购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购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洛凯股份	1,500.00	60.00%	2,000.00	80.00%
2	许清辉	375.00	15.00%	–	–
3	黄海福	75.00	3.00%	–	–
4	卓成全	50.00	2.00%	–	–
5	闫涛	500.00	20.00%	500.00	20.00%
合计		2,500.00	100.00%	2,500.00	100.00%

2. 洛凯电气的公司名称拟由“江苏洛凯鼎冠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结果为准)。

3. 洛凯电气的董事会人数由7人变更为3人,洛凯股份有权委派2名董事,闫涛有权委派1名董事。

(二)交易情况变更

交易方案变更后,洛凯电气将不再收购珠海鼎冠的经营性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商标),洛凯电气将通过以加大自主研发投入、提高自身研发能力、引进先进生产设备的方式搭建独立、全新的生产经营体系。

三、交易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洛凯电气虽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但各出资方尚未实缴出资。洛凯电气未来以自主研发、自主引进先进设备替代收购珠海鼎冠的经营性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商标),将更有利于提高自身研发能力、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借助公司的市场资源巩固品牌优势。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部分事项变更的议案》,除上述变更事项外,本次投资其他主要事项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的部分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

●报备文件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18-056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议案已于2017年12月18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循环使用。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日常投资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7日和2017年12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和《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本次在授权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1笔,共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具体情况如下:

(1)协议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2)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

(3)币种:人民币

(4)期限:73天

(5)金额:5,000万元

(6)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7)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4%

(8)认购日:2018年9月28日

(9)起息日:2018年9月28日

(10)到期日:2018年12月10日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2017年12月22日,公司以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50%,期限为181天,起息日为2017年12月23日,该笔理财已于2018年6月21日的到期,收回本金4,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694,246.58元。

2. 2017年12月22日,公司以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50%,期限为91天,起息日为2017年12月22日,该笔理财已于2018年3月23日的到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36,301.37元。

3. 2018年3月23日,公司以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60%,期限为91天,起息日为2018年3月23日,该笔理财已于2018年6月22日的到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48,767.12元。

4. 2018年6月22日,公司以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40%,期限为91天,起息日为2018年6月22日,该笔理财已于2018年9月21日的到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23,835.62元。

5. 2018年7月4日,公司以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20%,期限为90天,起息日为2018年7月5日,到期日为2018年10月2日。

6. 2018年9月28日,公司以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40%,期限为73天,起息日为2018年9月28日,到期日为2018年12月10日。

五、备查文件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8-105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上下游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使用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4月10日,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下游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加盟商、经销商、供应商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为15,000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通常为一年,在需要进行担保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文件。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见2018年4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具体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保证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债权人	反担保措施
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3,000	2018.4.18	3,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注1
	3,000	2018.9.17	3,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注2
辽宁东祥金店珠宝有限公司	3,000	2018.7.2	3,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注3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2,000	2018.4.19	2,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注4
	1,000	2018.4.19	1,000			注5
	2,000	2018.4.19	2,000			
四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	2018.9.7	500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中央西路支行	注6
	500	2018.9.7	500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经济开发区支行	
合计	15,000		15,000			

注1:根据公司2017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对外担保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决定,同意蜀茂钻石实际控制人陈茂森就公司为其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3000万借款提供的担保而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个人保证担保)。

注2:陈茂森、陈曙光、四川匠铸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向公司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注3:张薇、魏强、惠州市东祥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并由惠州市东祥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名下厂房所有权作为抵押物提供反担保。

注4:王均霞、李勇、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有限公司、江苏千年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以王均霞、李勇名下7处房屋所有权及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有限公司名下3处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反担保。

注5:根据公司2017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对外担保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决定,同意江苏千年的实际控制人李勇、王均霞就公司为其向江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合计3000万借款担保向公司提供担保(个人保证担保)。

注6:鉴于四平中小担为四平市宝泰珠宝有限公司、四平市顶格珠宝有限公司分别向吉林银行四平中央西路支行、吉林银行四平经济开发区支行各申请人民币贷款500万元,共计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担保公司要求,公司为其本次借款事项向担保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四平宝泰、四平顶格、陆明辉、金广山为其向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责任,并以四平宝泰的1处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上下游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额度内,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担保额度已使用完毕。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8-106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1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狄爱玲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之一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更换审计机构后,对审计报告等财务文件的更新情况,公司对《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了更新,编制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参见2018年9月29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实施本次交易需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两家标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对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及更新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与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各股东、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各股东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资产购买协议》,参考东洲评估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8]第0240号《资产评估报告》及东洲评报字[2018]第0249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认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90,000万元,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70,000万元。

因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8]第0240号《资产评估报告》及东洲评报字[2018]第0249号《资产评估报告》之评估基准日均距今近一年,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东洲评估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针对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100%股权分别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8]第1098号《资产评估报告》及东洲评报字[2018]第1116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新的评估报告,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100%股权分别增值54,809.64万元、50,840.16万元。

综上,并根据公司与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资产购买协议》之约定,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仍以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补充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本次补充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

具体内容请参见2018年9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更新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进一步制定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具体内容请参见2018年9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8-107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拟收购资产评估报告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分别于2017年11月26日、2018年5月17日、2018年6月4日及2018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勇、王均霞等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珠宝”)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千年珠宝100%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茂森等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茂钻石”)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蜀茂钻石100%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30,500万元的配套资金。标的公司股权收购价格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8]第0240号《资产评估报告》及东洲评报字[2018]第024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确定。

因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8]第0240号《资产评估报告》及东洲评报字[2018]第0249号《资产评估报告》之评估基准日均距今近一年,东洲评估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100%股权分别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18]第1098号《资产评估报告》及东洲评报字[2018]第1116号《资产评估报告》。

一、更新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0240号)及《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0249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千年珠宝全部股权益的评估值为90,100万元;蜀茂钻石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70,200万元。具体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千年珠宝100%股权	36,019.66	90,100.00	54,080.34	150.14%
蜀茂钻石100%股权	19,739.90	70,200.00	50,460.10	255.62%

注:账面价值为评估基准日审计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爱迪尔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千年珠宝100%股权作价90,000万元,蜀茂钻石100%股权作价70,000万元。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有效期截至2018年9月29日,而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公司聘请东洲评估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千年珠宝和蜀茂钻石全部股东权益再次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1098号、东洲评报字[2018]第1116号)。截至2018年6月30日,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千年珠宝100%股权	42,890.36	97,700.00	54,809.64	127.79%
蜀茂钻石100%股权	24,059.84	74,900.00	50,840.16	211.31%

注:账面价值为评估基准日审计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二